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孫晨芳

相 對 人 璞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珊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因提起再審之訴而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，係指應提起再審之訴之法院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聲字第171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人先前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0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認定上訴不合法，以114年度台上字第91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聲請人嗣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再字64號審理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該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臺灣高等法院管轄。是以，聲請人本件據以聲請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287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，亦應由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葉愷茹